

项目编号： KJXY202408030224

2024-2026年度泾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 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2026年度泾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度泾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XY202408030224
2.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泾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
4. 最高限制单价：无
5. 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6.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 履约地点：泾县
8. 采购需求：为加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管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本次拟采购5家服务机构，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9.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故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30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征集公告涉及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供应商信用信息、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对申请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六、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1号泾县行政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18956343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县开发区箬帽路21号

邮 箱：20812623@qq.com

联系方式：19956368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吴工

电 话：18956343166、19956368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详见征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征集公告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联系方式：	泾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5123062 邮箱：903657332@qq.com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否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 应	否
6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 间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7	响应保证金	免收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3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4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15	投标报价扣除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10%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1）最高上限5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确定入围单位。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7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4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 （2）如出现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采用在监督部门的人员监督下摇号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1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18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0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1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经和采购人达成协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成交供应商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考 虑此项费用。
23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25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6	清退规则	清退规则：入围单位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入围单位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相关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入围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入围单位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6、入围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7、入围单位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单位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入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将征集人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单位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在入围单位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单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单位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11、确定入围单位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7	补充机制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8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9	其他补充说明1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成交后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30	其他补充说明2	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1.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5.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征集公告。

5. 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同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响应文件与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免收)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9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60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4.1.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废标条件

-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4.4.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4.7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4.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4.4.1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4.14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4.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6.3 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入围结果通知

5.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六、入围成交通知书

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6.1.2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入围（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告知入围结果

6.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入围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6.3 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保密

向入围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九、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照协议采购价格，与服务对象结算费用。
2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不超过2年。
3	合同服务地点	按照框架协议采购中入围供应商承诺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管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更好为泾县行政事业单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2024-2026年度泾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三、保险范围、服务地点

1. 保险范围：泾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机动车辆的商业保险。交强险由商业险入围供应商统一承保。
2. 服务地点：入围供应商在泾县有固定的专设机构，能提供服务。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提供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加盖公章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 4. 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按采购需求提供）。

六、协议采购价格

1. 本项目按统保商业险险种(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报自主定价系数；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只需报自主定价系数，不考虑无赔款优待系数）。例：若自主定价系数为85%，即填85%。

因现行国家商业车辆自主定价系数区间为50%-150%，报价需符合国家现行的保险规定，遵照现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承保实务要求。

2. 无论投保车辆在投保时该车辆无赔款优待系数上浮多少、以及投保车辆车龄多少，必须承诺承保招标项目所有险种如遇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则按国家银保监会下发的最新条款费率执行。

七、协议采购数量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标委员会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5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2家（不含2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八、入围有效期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承担泾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有效期限不超过2年。

九、款项支付

1. 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总合同，各单位在总合同框架下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子合同。

2. 纳入保险范围内的车辆，保费由各使用单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自行结算。各单位与本次入围供应商之外单位签订的保险协议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不予认可，有关费用不得支付。

十、违约行为及处罚

1. 违纪行为种类：

（1）此次投标应按照国家银保监会现行的规定进行投标，如涉及违规行为，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违反规定的价格标准为公务用车保险提供服务；

（3）违反规定的质量标准；

（4）没有按规定的优惠执行保险价格；

（5）统计口径存在不实现象；

（6）违反服务承诺；

（7）收到有关部门服务质量的投诉，三天内没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8）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处罚：入围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的规定范围和种类，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将不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若入围供应商出现造假、转包、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形或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泾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汽车保险的资格，并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泾县行政事业单位汽车定点保险招标活动：

- （1）服务地点不能满足需求并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
- （2）入围后不签订框架协议或不按协议提供服务；
- （3）拒绝接受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 （4）违反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保险的险种及限额

1. 车辆损失险：按重置价投保，重置价按照车辆投保时现行市场价确定。基本保费和费率按照国家现行的保险规定执行。

2. 第三者责任险：各个车型统一投保，最高限额300万元。

3. 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的座位投保，每座投保最高限额30万元，不得以非车险中类似险种来报价。

4.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最高限额5万元。

5. 如遇商业车险条款费率调整，则按国家银保监会下发的最新条款费率执行。

十二、服务基本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

2. 入围供应商须建立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主动上门服务，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3. 入围供应商的保险政策若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相关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保险政策调整外，新的车保政策不应当不利于服务对象。

4.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在条件具备时，加入泾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具备与泾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连通条件，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保险功能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完善相关监督管理。主动接受采购人对相关车辆保险记录的监督检查。

5. 入围供应商主动接受采购人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6. 入围供应商在满足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以下十项服务内容作出服务保证：

序号	服务要求	主要内容
1	提供快速查勘现场服务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迅速赶到出险现场。
2	提供快捷、高效的理赔服务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不同的赔偿金额所对应的结案天数。
3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	入围供应商应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4	提供预付款服务	在泾县内发生交通事故，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畅通参保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救治“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宣公办字（2014）115号）执行；对于泾县以外区域发生的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交强险垫付1.8万元医疗费不足以保证治疗、事故责任仍然不明确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根据伤者伤情及对应的抢救治疗费用，从商业险中提供不低于50%估损金额预付赔款。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	公务车辆在泾县外出险，可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的服务热线电话，入围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6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入围供应商可协助客户到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7	提供“三上门”服务	入围供应商应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被保险单位有优先服务的权利。及时按政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报送承保和理赔情况、年终报送年报和年度总结。
8	提供网络处理服务	入围供应商应使用计算机对车辆保险信息进行管理，提供投保、续保、批改、收费、退费、理赔及保险管理等功能的网络化处理服务，并定期将承保理赔情况向服务对象进行反馈。
9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无法正常行驶的，入围供应商应提供紧急免费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修理服务。
10	优惠政策	服务对象均应享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优惠政策或折扣。

十三、其他事项

1. 投保衔接说明：如车辆在定点保险服务期限前在非入围供应商处投保，待保险期满后转到选择的入围供应商处投保；如车辆在定点保险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投保，未满一年而定点保险服务期限到期，车辆继续享受上次定点保险确定的各项服务，直到保险期结束。

2. 投标人由于对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发文公布入围供应商名单及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由各单位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服务对象选择投保业务的风险。

4.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四章 评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4.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1.3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选择前5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2 评标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 以上两条适用于投标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初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有）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质（如有）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如有）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申请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投标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授权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申请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泾县

五、服务费用计取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_____（费率）（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

1.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1.1 付款方式：_____；

1.1.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2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2.1 服务期限：_____；

1.2.2 服务地点：_____；

1.2.3 服务方式：_____。

1.3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4.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4.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各执 份，备案部门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征集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征集人；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 月____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费率 _____ %
备注	1. 本项目按统保商业险险种(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报自主定价系数；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只需报自主定价系数，不考虑无赔款优待系数）。例：若自主定价系数为 85%，即填 85%。 因现行国家商业车辆自主定价系数区间为 50%-150%，报价需符合国家现行的保险规定，遵照现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承保实务要求。 2. 承诺承保招标项目所有险种如遇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则按国家银保监会下发的最新条款费率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征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 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框架协议期限			
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3	服务地点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 ” ”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联

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 ”

签订日期：_____年_月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 ☐ 不符合 **(对 应勾 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